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農輔字第1130022778號

主 旨:預告修正「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 二、修正依據:農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
- 三、「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
- 四、本案為保障農會會員之權利,有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爰將預告期間縮短 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三)聯絡人:簡簡任技正。
  - (四)電話: (02) 2312-4621。
  - (五) 傳真: (02) 2370-9994。
  - (六)電子郵件: f70295@moa.gov.tw。

部 長 陳駿季

20240620

##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發 布,其後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避免農會會員個人資料外洩,且以維護農會選舉之公平性為前提,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修正第五項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候選人,得於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親持國民身分證向農會申請閱覽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以一次三十分鐘為限。

##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農會辦理選舉應 第十一條 農會辦理選舉應 一、為避免候選人以讀誦之方 依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 冊編造選舉人名冊,載明編 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日、入會年月日、會員種類 及戶籍地址,並得按農事小 組分別編訂,加蓋農會圖 記。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前 已登錄會員會籍檔案及會 員名冊,依規定有選舉人資 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 後,選舉人有戶籍異動,遷 出原農事小組,而未遷出農 會組織區域者,仍應按選舉 人名册之農事小組行使選 舉權。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 農會與主管機關依法使用 及第五項另有規定外,不得 以抄寫、複印、攝影、讀誦 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 提供。

經農會資格審查確定 之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 候選人及會員人數在二百 人以下之農會理監事選舉 候選人,得於農會造具合格 候選人名册報請主管機關 備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 內,親持國民身分證向農會 申請閱覽所屬選區選舉人 名册, 並以一次為限, 且閱 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依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 冊編造選舉人名冊, 載明編 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日、入會年月日、會員種類 組分別編訂,加蓋農會圖 記。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前 已登錄會員會籍檔案及會 員名冊,依規定有選舉人資 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 册。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 後,選舉人有戶籍異動,遷 出原農事小組,而未遷出農 會組織區域者,仍應按選舉 人名册之農事小組行使選 舉權。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 農會與主管機關依法使用 及第五項另有規定外,不得 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 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經農會資格審查確定 之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 候選人及會員人數在二百 人以下之農會理監事選舉 候選人,得於農會造具合格 候選人名册報請主管機關 備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 內,向農會申請提供所屬選 區選舉人名册之會員姓名 及戶籍地址資料,並以一次 為限。農會應於其申請之日 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農會提供前項資料 時,應實施適當之安全措 施,並得向候選人收取費

- 式傳遞選舉人名册,第四 項文字酌作修正,明定禁 止以讀誦錄音之方式對外 提供。
- 及戶籍地址,並得按農事小二、為符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等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五 項,明定基層農會農事小 組選舉候選人,得於候選 人資格審查確定造具名冊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次日 起三個工作日內,親持國 民身分證向農會申請閱覽 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册; 另 為避免農會執行時之困擾 及紛爭,同時杜絕頻繁進 出及長時間閱覽,造成「農 會會員個人資料之高度外 洩風險」,爰明定同一合格 候選人以閱覽一次,且時 間三十分鐘為限。
  - 三、因第五項修正後,已不提 供選舉人名册,現行第六 項及第七項現無維持必 要,爰予刪除。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 資料,僅供競選活動使用, 且不得複製、流通或違反個 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候選入並應於選舉結 束後,確實將資料予以銷 毀。